

镇规〔2022〕005—县政办 004

镇政办发〔2022〕73号

**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陕发〔2021〕5号）精神，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强和规范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整合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等11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陕西省财政厅等11部门印发的《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整合资金统筹整合原则。

坚持“统筹财力，应整尽整，按需整合，大类间打通，跨类别使用”的原则，充分发挥好整合平台作用，建立“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乡村振兴投入新格局，做到项目资金下达、管理、核算、检查验收、资产管护全过程、全方位绩效管理，按

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要求规范管理。建立和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公告公示、台账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加强对整合资金的监管，切实提高整合资金管理水平。

第二章 整合资金范围

第三条 整合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资金，包括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水利、农业、林业、交通、旅游等相关涉农资金，按照中省市关于整合资金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纳入整合的各级财政涉农资金具体如下：

（一）中央层面的主要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水利发展资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部分）、农村环境整治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旅游发展基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

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等 16 类明确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资金。

(二) 省级层面的有: 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业专项资金(农业公共及服务保障、渔业绿色发展、农业灾害防控救助、农机安全免费管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除外)、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森林乡村建设、林业产业发展、林下经济发展、林业科技推广部分)、粮食专项资金(仅限于省级产粮大县奖励资金)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用于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前期工作、防汛抗旱补助资金除外)、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仅限于用于农村环境整治部分)等 6 类明确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资金。

(三) 市级层面有: 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级互助专项资金、农业发展资金、畜牧产业奖补、水利发展资金、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市级配套等 6 类明确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资金。

(四) 县级层面有: 县级财政配套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及盘活以前年度资金等 2 类明确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章 资金使用方向

第四条 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安排使用资金，在延续整合试点政策期内，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统筹安排使用。整合资金可用于农业生产、畜牧生产、水利发展、林业改革发展、农田建设、农村综合改革、农村环境整治、农村道路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农业减灾防灾、乡村旅游等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整合资金安排使用上要兼顾脱贫村和其他村、脱贫户和其他户，推进区域内均衡发展。整合资金在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的前提下，优先支持脱贫村产业发展，壮大本地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

第五条 负面清单。整合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建楼、堂、馆、所。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垫资。
- （六）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 （七）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债务按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整合资金使用管理

第六条 编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年初（3月底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配合，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依照中央和省、市统筹整合政策，合理确定整合规模，按照轻重缓急、从紧必须的原则，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项目，确定当年的项目及资金分配建议，编写年度整合方案，经县政府、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上报，由省市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年度整合方案在执行过程中，中央和省、市追加的整合资金要及时安排到项目。

第七条 整合资金项目计划下达。年度整合方案经省市审核同意备案后，经县政府同意，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联合下达整合资金项目计划，按照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第八条 整合资金预算下达。县财政局根据上级下达的整合资金、省市审核备案的整合方案和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联合下达的项目计划，下达整合资金预算。

第九条 整合资金管理。县财政局严格按照下达的整合资金预算，通过“财政云”系统线上拨付，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统一管

理，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报账制。项目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支付，项目实施单位依据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合同和项目建设进度报账。属镇政府管理的资金，由镇政府审核后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项目建设单位或供应商。属县级相关部门管理的资金，由县级资金使用部门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核报帐。各镇、各部门严禁设立整合资金支出过渡户。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程序审批支付工程款，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将资金支付到工程承包单位或相关供应商，个人补助类资金按照中省规定纳入补贴发放范围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直接支付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严禁提取和支付现金。

第十一条 建立整合资金管理使用报表制度。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县财政局、县发改局配合将整合资金方案的执行、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实际支出进度等信息形成报表，每月汇总报县委、县政府。

第五章 整合资金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精准建好项目库。县乡村振兴局牵头，严格按照“村申报，镇审核，县审定”的程序，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

际，认真筛选、提前论证评审项目。对通过评审论证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要纳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并实行动态管理，做到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论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确保项目资金安排精准。

第十三条 项目发包应严格按照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等 4 部门印发的（陕扶办发〔2019〕10 号）文件规定执行，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建设法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建设资金、建设工期、工程质量、生产安全、施工合同等进行严格管理。

第十四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的建设责任主体，必须履行主体责任，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明确 400 万元以下的单项工程类项目原则上镇政府为实施责任主体。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质量、数量进行初验，对财务收支进行决算，初验合格后向主管部门报送请验报告，主管部门及时组织验收。县级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由涉关部门组织验收；镇、村实施的项目由镇政府组织验收，对验收结果负责，县级主管部门不再进行复验（国家有明确规定的从其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项目完工验收后，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做到一个项目一套完整档案资料。县级部门实施的项目由部门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归档；镇、村实施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及时收集项目资料归档送镇财政所备存。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结合全县项目规划编制、可行性研究、预算编制、评估、招标采购、监理、

审计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费用实际，从县级配套财政衔接资金中安排项目管理费，保证项目工程建设需要。

第十七条 整合方案中已经备案的项目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项目调整的，按照程序调整并报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监管原则。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和“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责任跟着资金走”的原则，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公开透明、网格化的整合资金监管机制，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监督格局，确保项目和资金安全运行。

第十九条 监管机构。县级主管部门、镇政府负监管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使用管理全程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具体监管机构包括财政、审计、乡村振兴、发改等县级职能部门和镇政府。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对整合资金支出实行动态监控管理，建立整合资金动态监控台账，从资金下达、账户管理、用款计划、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环节全程实时监控资金运行情况，规范项目单位支出行为，加快项目支出进度，保证整合资金安全、规范和高效运行。

第二十一条 县发改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对整合资金安排的项目可研、设计、投资概算、建设内容、实施进度、检查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县审计局依法加强整合资金分配使用的审计监督，对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重点项目实施跟踪审计。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三条 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整合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建立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资金规范使用为重点的整合资金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发挥激励作用，优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机制，提高统筹整合涉农资金配置效率。

第二十四条 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负责组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落实各镇、县级资金使用部门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县镇两级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县财政局批复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要予以公开。县财政局会同县审计局、县乡村振兴局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单位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成效考核，作为下一年度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违法违规使用整合资金的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并追回、扣回违法违规资金。

- (一) 虚列支出、虚报项目、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
- (二) 审核、评审、验收把关不严导致资金使用不当的；
- (三) 无故延迟拨付资金的；
- (四) 侵占、挪用、截留或滞留资金的；
- (五) 在资金发放中优亲厚友的；
- (六) 违反规定私存私放资金的；
- (七) 违反规定改变资金使用计划、投向、发放方式或开支标准的；
- (八) 应实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未执行的；
- (九) 伪造、涂改、销毁有关账簿表册凭证的；
- (十) 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者公示的程序、时间、范围、内容、地点不符合要求的；
- (十一) 未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不到位，造成资金损失或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
- (十二) 违反财政衔接资金和涉农整合资金纳入负面清单规定的；

(十三) 财政、乡村振兴、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部门未履行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评价职责的；

(十四) 其他违反整合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嫌违规违法行为的，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镇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坪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的通知》（镇政办发〔2021〕102号）同时废止。